# 根据《危险品(一般)规例》第 108、120 及 128 条 注册成为贮存所、盛器及贮槽工程 签发无易燃气体证书的 认可人士申请须知

#### 甲 申请程序

- 1. 填妥附录一的申请表。
- 2. 将填妥的申请表连同乙部所列的证明文件,一并递交至以下地址:

九龙尖沙咀东部康庄道1号消防处总部大厦5楼 消防处牌照及审批总区 (调查及研究组)

- 3. 有关申请成功通过初步审查后,本处会要求申请人亲临出示证明文件的正本以供核实。
- 4. 本处会按照申请表递交的先后次序处理申请。
- 5. 在正常情况下,处理申请的时间不会超过45个工作天。
- 6. 获批准的认可人士资格有效期为两年,申请人须于有效期期满前两个月,填妥附录二的注册续期申请表,并递交至上述第甲 2.项的地址,以便办理续期的申请。

#### 乙 所需的证明文件

- 1. 个人资料:
  - (a) 近照一张;
  - (b) 香港身份证/护照副本一份;以及
  - (c) 相关工作经验的记录。
- 2. 相关学历及专业资格证书/文凭副本等等。
- 3. 有关下列丙 3.项人士的工作经验评估方面,申请人必须向本处提交过往由他 / 她制作有关「存在火警或爆炸危险的密闭空间」的「危险评估报告」。

#### 丙 学历/专业资格/经验

申请人必须是下列其中一类的合资格人士:

- 1. 根据《危险品(一般)规例》(第 295B 章)所批准,就注册气瓶或气体管道装置进行检验、试验及签发证明的认可人士,并且是注册轮机工程师:或
- 2. 获海事处批准签发「清除气体证书」的人士; 或
- 3. 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导员)规例》而注册为安全主任,并且持有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密闭空间)规例》而发出的有效证明书,证明具在密闭空间内工作的合资格人士,这等人士同时亦必须在获得所需资历后具备至少一年相关的工作经验。

#### 丁 查询

如欲查询更多关于注册事宜的数据及意见,请以下列方式与本处人员联络:

电话: 2733 7827 / 2733 7557

传真: 2367 3631

电邮: lcpolic2@hkfsd.gov.hk

## 申请表

# 根据《危险品(一般)规例》第 108、120 及 128 条 注册成为贮存所、盛器及贮槽工程 签发无易燃气体证书的认可人士

	相片	

致:消防处处长

- 1. 本人现申请注册成为贮存所、盛器及贮槽工程签发无易燃气体证书的认可人士。
- 2. 本人的个人资料如下:

姓名(英文/中文)		性别(男/女)	出生日期 (日/月/年)	香港身份证号码 或护照号码
			(H / ), /   /	->\1\1\1\1\1\1\1\1\1\1\1\1\1\1\1\1\1\1\1
bl. Li				
地址				
电话				
电邮				

施方面的经验详列如下:		
•		
•		······································
•		
•		
_		······································

3. 本人在密闭空间工作;测试、保养及检查气瓶及/或气体管道装置或油库设

本人有关的 •	学历 / 专业资格	, / 经验:		
• 				
•				
•				
•				
现夹附证明	文件如下:			
•				
•				
•				
				***************************************
				***************************************
•				
•				
•				
日期:				
申请人签署	:			
1 114 / <b>*</b> == 4				

# 注册续期申请表

# 根据《危险品(一般)规例》第 108、120 及 128 条 为贮存所、盛器及贮槽工程 签发无易燃气体证书的认可人士

致:消防处处长
本人现为贮存所、盛器及贮槽工程签发无易燃气体证书的认可人士,现申请续期注册。
有关认可信件的档案编号及日期:
请更新本人的联络数据如下: (如适合)
地址:
电话:
电邮:
申请人签署:
申请人姓名 :
申请日期:
<del></del>

# 根据《危险品(一般)规例》第 108、120 及 128 条 有关贮存所、盛器及贮槽工程 签发无易燃气体证书的指引

按照《危险品(一般)规例》(香港法例第 295B 章)第 108 条、第 120 条和第 128 条所批准的认可人士,在为贮存所、盛器及贮槽工程签发无易燃气体证书时,应遵守下列规定,并以公正无私、不偏不倚、谦恭有礼的态度,履行其专业责任。

#### 法定例规

(1) 必须严格遵照《危险品(一般)规例》第 108 条、第 120 条和第 128 条关于「贮存所、盛器等的修理」、「对贮槽车上的贮槽进行修理」和「贮槽的修理」的规定,详情请浏览:

<a href="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a>

#### 无易燃气体证书

- (2) 有关认可人士必须于工程开始前签发无易燃气体证书,以确保贮存 所、盛器或贮槽经已检测和无任何易燃气体存在。
- (3) 有关气体的数据和进行工程可行性的建议,都须清楚记录在证书上。
- (4) 必须于工程进行期间把有关证书张贴在工地处,以供消防处人员巡查时随时查核。

<完>